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的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—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—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